附件 6　　（倘無意見則無需填寫本表）

「鳥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鳥嘴潭淨水場」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納入徵收必要性聽證書面意見表

本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電話	
地址			
代理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電話	
地址			

一、本人身分（請擇一勾選）：

□當事人(提再異議地主)

□利害關係人：□未提再異議地主及未辦繼承土地之繼承人 □他項權利人 □囑託限制登記機關

二、以下請擇一勾選

□本人**不認同**本案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納入徵收必要性。(即甲方)

□本人**認同**本案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納入徵收必要性。(即乙方)

三、本次聽證爭點：

(一)鳥嘴潭淨水場工程選址及用地範圍，是否符合徵收必要性？

1. 鳥嘴潭淨水場工程基地，部分擇定私有土地，而未另擇其他公有土地，是否符合選址必要性？
2. 鳥嘴潭淨水場工程基地面積共約 18.58 公頃，設計出水量 25 萬 CMD，相較其他現有淨水場，是否符合使用最少土地面積之原則？
3. 鳥嘴潭淨水場工程範圍倘增納東側 8 筆有意願出售之私有土地，或以該 8 筆私有土地取代目前不同意出售之私有地，是否符合用地範圍之必要性？
4. 鳥嘴潭淨水場工程範圍外私有土地之灌溉需求，是否因淨水場設置受到影響，應由台水公司負責解決？

(二)台水公司辦理協議價購方式，是否符合徵收程序？

1. 台水公司 109、110 年辦理協議價購時，因協議價格均高於各該年度臺中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市價而未再辦理估價，是否符合協議價購精神？
2. 臺中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本案 110 年徵收地價低於台水公司協議價購價格，請台水公司重啟協議價購，以維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惟台水公司係以書面通知地主價格差異之方式另給予協議價購期間，未再召開協議價購會議，該程序是否符合協議價購精神？

四、理由（得就以上任一爭點陳述意見）

註 1：本意見表僅限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本人填寫，非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不納入本次聽證處理，倘無意見則無需填寫本表；倘代理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填寫本意見表，請一併填具代理人資料。

註 2：本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請親自簽名或蓋章後併相關事證資料，於 110 年 10 月 7 日下午 5 時前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送達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10043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25 號，並註明「鳥嘴潭淨水場工程用地聽證書面意見表」)。前開資料送交後請電話通知邱先生(02) 23713161＃291，以確保資料順利送達。

註 3：本意見表及事證資料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意見表或事證資料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倘所提意見或事證與本案各項爭點無直接相關者，將不納入本次聽證處理。

註 4：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亦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